

上海钢管行业简报

第 21 期

(总第 335 期)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编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宏观经济

欧盟对华无缝钢管反倾销

商务部：使用“替代国”方法不公平

11 月 12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产品做出反倾销调查初裁，并决定实施为期 6 个月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称，中方对欧盟近期在钢铁领域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表示高度关注和担忧，欧方不顾中国企业的积极配合和抗辩，继续使用不公平、不合理的“替代国”方法，裁出高额税率，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利益。

该负责人强调，欧洲钢铁困境的根源在于经济增长乏力，而非中国产品冲击。与此同时，中欧在钢铁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中国钢铁业的发展给欧盟用钢行业和装备制造业都会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中国是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而钢铁产业又是遭遇双反调查最多的产业之一，其中无缝钢管屡遭反倾销裁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负责人郭静利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反倾销调查中使用的参考第三国价格的“替代国”方法，对我国而言并不公平”。

“替代国”方法不公平

什么是“替代国”方法？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介绍，中国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但部分世贸组织成员认为中国不是市场经济体，中国出口产品对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享有“不公平”价格优势，因此在反倾销调查时往往使用参考第三国价格的“替代国”方法。

按照“替代国”方法，由于各国产业、资源禀赋等状况不同，在选取“替代国”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透明性、不公平性，许多中国产业曾因此被征收 100% 以上的“反倾销”高关税。

现在，“替代国”方法面临全面终止。还有 1 个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部分条款就要到期，届时欧盟须终止对华反倾销“替代国”方法。15 年来，已有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等 80 多个世贸组织成员放弃对华“替代国”方法。

事实上，针对即将终止的“替代国”方法，欧盟开始研究对策以期在过渡期结束后能采取新办法保护自身产业利益。1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迈出了修改立法的第一步：向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提交修改其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提案，以履行其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但仍试图确保自身的贸易救济能力。

沈丹阳在此前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欧委会提出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替代“非

市场经济”的概念和标准，并没有从根本上取消“替代国”做法，只是在变相延续原有做法而已。这一方法既没有全面彻底地履行议定书第 15 条的义务，也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对此中方感到遗憾。

无缝钢管首当其冲

在屡遭反倾销调查的钢铁产业里，无缝钢管总是首当其冲。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出近年来的部分案例：2009 年 10 月，欧盟决定对中国无缝钢管征收 17.7%~39.2%的反倾销税，为期 5 年；2010 年 4 月，美国决定对中国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其税率为 32%~98%；2011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对中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为 48.3%~71.9%；2012 年 10 月，巴西对中国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标准为 908.59 美元/吨，期限为 5 年；2015 年 7 月，印度对从中国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2016 年 1 月，巴西对中国无缝碳钢管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共持续 6 个月。

就在欧盟公布中国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之前，11 月 4 日，墨西哥宣布对中国无缝钢管延长征收反倾销税 5 年，税率为 1252 美元/吨。

为何反倾销案件频发？郭静利告诉记者，“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许多国家都面临就业率低迷、政府财政赤字以及较重的债务危机，在此情况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反倾销、反补贴成为了保护本国产业的工具，就无缝钢管而言，由于国内市场比较饱和，产能相对过剩，出口是较好的选择，实际上来看，我国的钢产品给欧盟等国家的用钢行业确实带来了好处。”

在反倾销大旗频频高举的情况下，我国无缝钢管产品贸易受到较大影响。郭静利告诉记者，“我国无缝钢管产品的厂家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的特点是遭遇双反时力量较为薄弱，去打国际官司的态度也比较消极，往往是对方一反这边就“束手就擒”了。有研究数据显示，最近七八年来我国无缝钢管对外出口量增速逐年减缓。”

“克强指数”重要指标:10 月铁路货运量创 21 月新高

“克强指数”的重要指标之一——铁路货运量，再度确认中国经济持续改善。

财新援引中铁总数据称，10 月国家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8.4%，这是连续第三个月实现正增长。同时，10 月单月货运量达 2.44 亿吨，创下 2015 年 2 月以来最高水平。

今年 8 月，铁路货运完成日均运量 900 万吨，实现 1%的同比增长，这是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铁路货运首现增长。9 月铁路货运继续强劲反弹，同比增长 4.6%。

“克强指数”是《经济学人》在 2010 年推出的用于评估中国 GDP 增长量的指标，源于李克强 2007 年任职辽宁省委书记时提出的可以通过铁路货运量、发电量和贷款发放量三个指标分析当时辽宁省经济状况。

据统计局数据，中国 9 月发电量 49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8 月份同比增长 7.8%。上海证券报上月底援引 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专家分析称，终端需求回升拉动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四季度发电量有望继续维持 6%至 8%左右的增长率。

分析人士认为，克强经济获得两年以来首次强劲反弹，其原因在于：

近期政府聚焦 PPP 发力，经过第一批、第二批直至第三批 PPP 项目落地，投资恢复高速增长，增量投资项目增加到 2 万亿并还在延续中。进出口平稳，消费继续强劲，物流成本继续回落。实体经济在新的支撑点获得强劲反弹。

近期公布的数据也反应了中国经济好转的态势。统计局上月公布三季度 GDP 增速为 6.7%，持平于前两季度。通胀进一步回升，9 月 PPI 意外转正，结束了同比连续 54 个月下降的态势，自 2012 年 3 月以来首次由负转正，9 月 CPI 同比 1.9%，也好于预期。

本月初的 PMI 数据对经济的好转做了进一步确认。统计局 11 月 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 月中国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1.2，大幅超出预期，并创 2014 年 7 月以来新高，连续第三个月高于荣枯线；10 月官方非制造业 PMI 54.0，创今年新高，非制造业增速继续加快。

国内外行业动态

上海“十三五”时期将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

上海市政府近日下发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三五”时期，上海将基本形成完善的排水防涝体系，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 200 平方公里……

《规划》透露，上海市将推进地下空间和综合管廊建设，其中包括开展地下空间竖向分层规划，结合道路新建改建、轨道交通建设和城市更新等，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十三五”时期，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

探索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机制。综合管廊还将预留地下物流、能源输送等功能通道。

宝特召开板管产品渠道合作恳谈会

近日，宝钢特钢举办“板管产品渠道合作恳谈会”，江苏大明、上海新亚欣、天津格瑞等 23 家单位、近 70 位代表共聚一堂，就特钢板管产品的市场开拓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用户代表在交流恳谈中表示，希望宝特能加大对渠道服务商的宣传力度，帮助其铺垫与推广，以便更好地将宝特产品打入市场，提高市场认知度。与会代表希望宝特进一步对标欧洲市场，在比较中寻找优势，取长补短，积累数据，使用户能更直观地了解宝特产品。

宝特表示，渠道服务商是宝特产品走向用户的重要桥梁，宝特将尽可能为大家创造更多的条件、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包钢钢管公司管线钢迎来回头客

10 月末，包钢钢管公司向华油钢管公司交付首批 7500 吨 X65 管线钢。这批产品经华油钢管公司加工成焊管后，将用于山东中化弘润滨海至青州输油管道工程。这已是华油钢管公司第三次向包钢采购管线钢产品，且每次采购数量不断增加。

2015 年，华油钢管公司中标巴基斯坦管线钢项目 2 万余吨采购计划，其中有近 5000 吨的 X70 管线钢用料需要快速交付。包钢钢管保质保量兑现了合同。包钢还派出销售和技术人员赴华油钢管了解产品质量和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包钢产品的出色表现和周到的售后服务得到对方的充分肯定，并授予包钢“巴基斯坦项目优秀供应商”牌匾。

鉴于包钢的优异表现，华油钢管加大了从包钢无缝钢管厂采购管线钢产品的数量。

德龙钢管签订本溪城市热力管道供货合同

10 月 19 日，中冶辽宁德龙钢管签订本溪城市热力项目用管道供货合同。

本次签订合同所涉及的钢管主要用于本溪市城市热力项目供暖管线的敷设。该批钢管规格为 $\Phi 1020 \times 14$ 毫米，管型为螺旋焊管，钢管材质为 Q235B，技术标准执行 GB/T9711-2011 PSL1，整个合同所涉及的钢管总重约为 905 吨。

天津钢管圆满完成中广核全部核电用管合同

近日，随着 $\Phi 559 \times 19.05$ mm 规格核电管运抵核电站施工现场，通过用户验收，天津钢管集团公司供中广核工程公司 4 个核电站项目 12 台机组的核电用管合同全部交付完毕。

核电用管是天津钢管研发生产的重点新品之一。该司于 2010 年成功进军核电用管市场，先后与多家公司签订了供中广核工程公司核电管合同，合同包含 3 个钢种、几十个规格，批量小、难度高，涉及核电站 12 台机组。由于核电用管的特殊性，产品交货期从 2010 年至 2016 年，跨度较长，需要分批分项目组织生产，并分地点将钢管发运到目的地。

天津钢管克服批量小、规格多、制造难度大、表面要求严格和体系文件复杂等困难，项

目组加强与用户的沟通交流，累计编写了 800 余份总页数达 4 万多页的专用程序文件，提交沟通的有关技术函件等 364 份，编制交付相应完工报告 680 本共计近 3 万页；各生产厂调集技术骨干，科学组织，精心生产，严把质量关。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下，12 台机组核电管已经全部交付完毕，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

新兴铸管首次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并承办会议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铁基金属管材及管件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球墨铸铁管分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 6 个工作组会议在上海丽笙国际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新兴铸管公司首次以工作组召集人身份参会，并承办了会议参观活动。

负责起草《ISO21052 球铁管自锚接口系统-自锚管及管件的长度计算》的 WG21 工作组有登记专家 20 多人，来自全球数十个国家。上海会议是工作组首次会议。在自锚长度计算方面，目前没有现行标准，可参考的区域性标准也很少。鉴于此，新兴铸管公司铸管研究院与中国地质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项目，为计算模型建立和标准制定奠定了基础。

李军总工以工作组召集人的身份与法国电钢专家一起主持了 WG21 工作组会议。法国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化项目经理 Anna 负责 WG21 工作组的文秘工作。会议审阅了标准草稿，与会专家针对标准草稿中的技术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经过近 3 个小时的讨论，各国代表基本接受了 ISO 21052 的草稿，标准立项投票将在年底进行。

近年来，新兴铸管在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参与度和活跃度大幅度增加，继 2014-2015 年首次在 ISO 16132-《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密封层》标准修订时加入了该司起草的水压循环实验方法以来，又在 2015 年确定以召集人身份主持制定新的国际标准，2016 年新兴团队提出并负责修订 ISO 10804，新兴铸管在国际标准制修订方面的承担的工作越来越多，话语权和影响力也逐渐提升。

浙江省质监局抽查无缝钢管产品，不合格率 16.2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 27 日公告全省无缝钢管产品监督抽查结果，抽查了温州、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等 6 个地区 37 家企业的 37 批次无缝钢管产品，不合格 6 批次，批次不合格率为 16.22%。

不合格项目为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其中，化学成分项目不合格的有 5 批次，生产企业涉及浙江瑞泰钢管有限公司、温州市环宏钢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海滨中通钢管厂、温州亿兴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市加达不锈钢管厂；力学性能项目不合格的有 1 批次，生产企业涉及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

不合格项目可能造成的危害：

力学性能不合格往往影响产品的工艺及使用性能，例如增加脆性倾向，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开裂或断裂等，造成不良后果。化学成分项目不合格，会导致产品抗腐蚀性能下降，直接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

俄气将在 2016 年投资 5.95 亿美元建“土耳其流”管道

11 月 7 日，俄气发布文件称将在 2016 年投资 5.95 亿美元建设“土耳其流”，其中 2.28 亿美元将用于“土耳其流”接入现有供气系统，3.68 亿美元用于“土耳其流”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俄气公司董事会将项目总投资预算调为 133 亿美元，相比 2015 年底的预算新增了 1.72 亿美元。2014 年 12 月，俄政府宣布启动“土耳其流”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 4 条管道，每条设计流量为 157.5 亿立方米。管道从黑海出发经土耳其至土希边境，总长 910 公里，土耳其陆上管道长度为 180 公里。不久之后，俄土关系紧张导致项目暂停。2016 年 8 月，普京与埃尔多安在圣彼得堡会谈重启了项目。

伊斯兰开发银行向 TAPI 天然气管道项目提供 5 亿美元贷款

据巴基斯坦《论坛快报》11月10日报道，伊斯兰开发银行(IDB)向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TAPI)天然气管道项目提供5亿美元贷款。

该管道项目作为一个天然气田的后续项目，旨在从土库曼斯坦向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提供天然气，以满足三个国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总投资额100亿美元，85%由土库曼斯坦承担，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各承担5%。土库曼斯坦政府表示，将提供总投资额的51%，其余34%将采用多渠道融资手段解决，同时欢迎上述三个天然气消费国增加投资份额。

报道还称，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管道铺设工程中扮演了领跑角色，一家中国公司赢得了在300公里范围内建设管道的合同。

赞比亚和安哥拉将重启 1400 公里长的石油管道建设谈判

赞比亚政府高级官员透露，赞比亚和安哥拉将重启管道建设谈判。

早在2012年4月，安哥拉Basali Ba Liseli资源有限公司(BBLR)和赞比亚开发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建设一条石油管道，从安哥拉洛比托港一直延伸到赞比亚首都卢萨卡，管道全长1400公里，总价值达25亿美元。

这条石油管道将主要用于向赞比亚和刚果加丹加省运送包括汽油、低硫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在内的成品燃料。该项目将为两国创造大约6000个就业岗位。

澳大利亚对华空心结构钢进行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16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2016/113号公告称，应本国企业AustubeMillsPtyLtd和OrrconManufacturingPtyLtd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特定空心结构钢(hollowstructuralsections)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进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306.30.00\31\32\33\34\35\36\37、7306.61.00\21\22\25、7306.69.00\10、7306.50.00\45和7306.61.00\90(其中海关编码为7306.50.00\45和7306.61.00\90的产品仅对以下公司征收反倾销税：DalianSteelforceHi-TechCo.Ltd.(China);天津市富仁德钢铁集团TianjinFriendSteelPipeCo.Ltd.(China);TianjinRuitongIronandSteelCo.Ltd.(China);RoswellSARLlimited(China);andAlpinePipeManufacturingSDNBHD(Malaysia))。利益相关方最晚不迟于2016年12月7日提交本日日落复审立案调查相关书面材料。接收材料的电子邮箱为：operations2@adcommission.gov.au。

2012年7月3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特定空心结构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做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

欧盟对中国钢铁产品做出反倾销调查初裁

新华社布鲁塞尔11月13日电(记者梁淋淋赵小娜)欧盟委员会(欧委会)12日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产品做出反倾销调查初裁，并决定实施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措施。

该初裁涉及湖南、湖北和江苏省的四家无缝钢管公司、其合作生产商及其他生产商，所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率为43.5%至81.1%。

根据欧委会发布的消息，欧盟无缝钢管业保护委员会于今年1月向欧方提出上诉，欧委会于2月开始调查。由于中国仍在欧盟“非市场经济体”名单内，此次选取了墨西哥作为“替代国”，来核定相关成本与价格。欧委会说，该案参考了6月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发布的关于针对非欧盟国家倾销产品采取保护措施的相关规定。

会员动态

宝钢股份精密钢管厂加热炉技改项目完成

日前,由中冶宝钢技术第三检修分公司承接施工的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精密钢管厂5号成品热处理炉技改项目,一次点火成功,标志着该技改项目圆满完成。

宝钢股份精密钢管厂5号成品热处理炉经过长时间的运行,设备损耗较大、加工精度下降,直接影响高品质汽车管的生产质量,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改造施工历时近5个月,主要内容包括加热炉热工设备、机械传动装置、控制系统的更新及整体综合改造等。其中,涉及设备工艺为调整现有热处理段快冷段、缓冷段位置、新增工艺段以及上下料台架等。

资本市场青睐金洲管道

最近,“恒大扫货A股,买而不举”在资本市场搅得甚为热闹。作为恒大人寿涉猎的“新欢”金洲管道,也在媒体关注之中、股民热议之下,知名度大大提高,后市众人追捧。

2016年三季报显示,恒大“买而不举”的,包括梅雁吉祥、栋梁新材、国民技术、积成电子以及金洲管道,前三者持股比均为4.95%,后两者持股比均为4.96%。值得注意的是,恒大目前持股价格已接近举牌线,但仍有部分仓位未减持。不排除恒大继续增持、拉升股价。

经济学家宋清辉认为,恒大显然更加专注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只要举牌的标的有利于恒大地产,入股后能够与之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或者标的具备一定的独特优势,都是恒大在A股市场扫货的逻辑。显而易见,金洲管道属于逻辑中的“具备一定的独特优势”。

经过一年多布局,金洲管道在智慧城市建设、石墨烯产业合作、海外防务基地建设、军工并购、北斗产业都成为未来可期的利润增长点。

11月7日晚间,金洲管道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恒大人寿回复持股意图时称,持有公司股票是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玉龙股份拟转让5家子公司股权

中国证券网讯 玉龙股份(601028)11日晚间公告,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整体转让子公司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嘉仁实业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考虑股权投资合并抵消后,经评估的权益价值合计为12.15亿元。

公司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资金储备,为公司战略调整和转型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谢仕强荣获“第七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先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

日前,中国金属学会“金字[2016]107号”文《关于表彰第七届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及冶金先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决定》,表彰了30位冶金青年科技工作者。

在被表彰的冶金先进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首席工程师、上海钢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谢仕强光荣在列。

自2000年开始从事大口径直缝埋弧焊管制造及产品设计,谢仕强先后主持及参与“酸性服役环境用UOE焊管、海底服役用UOE焊管、非标UOE钢管”等18项新品研发。他主持开发的“酸性环境用UOE焊管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为我国酸性环境用高等级直缝埋弧焊管产品的国产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其发明专利5项,形成企业技术秘密19项。

协会工作

2016 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在沪成功召开

2016年11月1日-3日,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共同主办的“2016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DASTIC)”和“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观摩活动”,在上海龙柏饭店成功举办,来自全国钢管行业的138位代表出席了盛会。同期还召开了“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七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

上海市经信委新材料处李慧民副处长、中国钢结构协会刘毅副会长和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理事长朱学强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国务院钢铁专家、“一带一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资委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原国家冶金局副局长赵喜子做了《化解过剩产能为民营钢铁健康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的重要报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殷醒民教授发表了《科技化是制造业和经济结构升级的方向》的演讲。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顾问庄钢分析了《“十三五”期间中国钢管行业发展的方向和机会》。上海市商务委公平贸易处曹茵解读了《国际贸易摩擦的新特点及应对措施》。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杨在安秘书长主持了11月2日上午的大会。

11月2日下午,来自不同行业的用户代表与大家交流了钢管市场、技术信息。上海章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姚克玄与大家分享了《互联网+如何携手钢铁企业共赢》;国家电网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德录做了《钢铁塔原材料需求与市场供应现状分析》的报告;上上德盛集团董事长季学文介绍了《智能化工厂探索与实践》;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LNG项目经理吕志刚高级工程师做了《管道工程项目中品种钢管的应用及项目介绍》;中海油海油工程公司海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设计公司首席工程师赵冬岩讲述了《海底管道用管现状及展望》;中国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安全技术中心所长那福利报告了《核电机组用管的准入标准及采购模式》;大唐集团华东电力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王家庆介绍了《火力发电厂高压锅炉管的寿命管理》;上海钢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孙永喜主任委员发表了《十三五期间我国钢管企业“专精特新”转型升级展望》的专题报告。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巩宏良会长为大家主持了下午的大会,并做了会议总结。

11月3日,大会代表观摩了第18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11月1日晚上,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召开了七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会议选举朱学强担任分会理事长,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巩宏良会长和曹祥军秘书长应邀出席会议。

协会派员参加“应对337禁令策略培训会”

11月8日下午,由上海市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地、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联盟、上海现代社会团体秘书长促进会联合主办,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承办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期动态与应对337禁令策略培训会”在复兴中路593号民防大厦4楼培训室举办,来自全市20余位行业协会秘书长参加了今天的培训。

培训活动特邀请了擅长于知识产权纠纷的美国Sughrue律师事务所John Rabena执行合伙人讲解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近期动态与应对337禁令的策略。

337调查可对被调查涉案产品实行普遍禁止令和限定性禁止令。普遍禁止令危害尤其大,单个企业一项产品被禁止出口美国市场,可能会危及全行业该产品的出口。培训会对遭受不同知识产权调查,针对性地给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

培训会互动环节秘书长们提问踊跃,互动热烈、教学相长。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卢致逵参加了今天的培训。

秘书处认真总结《2016 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

11月7日上午，协会秘书处召开了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就“2016 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的会议筹备、嘉宾邀请、物料准备、进程掌控、代表接待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总结。

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本次会议的主题鲜明，开阔了与会代表的眼界与思路；本次会议锻炼了队伍，为今后继续举办大型活动积累了经验，很多领导和与会代表表示了认可；本次会议提升了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在全国钢管行业的知名度，提升了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们的行业影响力；本次会议体现了协会的凝聚力。

大家还认为：会议主题需再贴近市场一些，下一次会议主题将进一步贴近 80%的产品市场，要研究钢管行业的“两升两降”，做细会议主题的市场调研；密切衔接会务工作，做好代表解释工作；会议通知还要清晰细化，资料收集要有专人负责；会议外宣工作要加强、归口。“2017 钢管产业链发展与应用大会”拟于明年 10 月举办，2017 年 5 月要进行预热，努力争取将大会做成协会的品牌产品。

协会申报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

“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以下简称“服务云”），是市经济信息化委在工信部和市财政局的支持下，打造的本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信息化载体，集信息发布、政策法规、信息查询、融资担保、科技创新、创业辅导、法律服务、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人才交流、产品展示、网上申报、诉求申请、协同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宝库；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集聚一大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障”的各类专业服务；中小企业可以随时访问，自助订阅，灵活搜索，简便快捷地找到服务。

目前已有 20 余家行业协会成为该平台的成员单位，协会正积极申报平台成员单位，通过平台增强协会的服务功能，更好地位会员企业提供服务。

秘书处走访会员企业

11月10日，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卢致逵走访了会员企业上海劳钢钢管有限公司。劳钢钢管曹洪来总经理热情地接待了来访的客人。宾主双方讨论了当前钢管市场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应对策略。

曹洪来总经理还对协会工作给予了大量的建设性建议，曹总还表示大力支持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会员论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例分析

作者：胡凯云

【案情介绍】

这是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涉及法律适用和解释及跨国交易惯例等问题。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新加坡，于2008年4月11日与住所地为德国的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公司订购石油焦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1. 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德国克虏伯公司采购燃料级石油焦25000吨，数量可有10%浮动，石油焦的HGI指数典型值为36-46。2. 石油焦的装货港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匹兹堡，目的港为中国港口，具体港口由中化新加坡公司确定。3. 由双方确认的独立检验人在装货港船上采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测结果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中化新加坡公司**有权在卸货港对石油焦的数量和品质进行检验**，德国克虏伯公司有权委托独立检验人见证上述检验过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中化新加坡公司发现石油焦的品质或数量与在装货港确定的品质或数量不符，其应向德国克虏伯公司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在石油焦到达目的港之日起60日内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索赔（采购合同第7.2.3条）**。4. 本合同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作了其他约定。

2008年7月31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新加坡交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45A规定：石油焦HGI指数为CA. 36-46。

2008年8月8日，双方认可的检验人A. J. EDMOND公司在装货港出具的检验证书载明，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同年8月11日的重量检验证书载明，德国克虏伯公司实际交付石油焦26079.63吨。

2008年8月27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向新加坡交通分行提示包括A. J. EDMOND公司在装货港出具的检验证书在内的议付单据。该行于2008年9月2日支付了大部分货款。2008年9月11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开具最终商业发票，确定石油焦单价为301.56美元/吨。2008年9月25日，中化新加坡公司通过电汇方式支付了剩余小部分货款。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总计支付货款7756828.55美元。

2008年9月8日，石油焦到达南京港。

2008年11月10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化验证书载明，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

2008年10月至12月，中国市场石油焦价格下跌，中硫焦出厂含税价10月下跌为人民币2048元/吨，11月跌至人民币1357元/吨，12月下跌为人民币1305元/吨。

2008年10月15日，中化控股公司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其交付的涉案石油焦的HGI指数与合同约定的范围严重不符，下家用户无法使用，拒绝接货，事态严重，请德国克虏伯公司尽快拿出处理意见。（**说明：中化控股公司是注册在中国大陆的一家公司，其余中化新加坡公司属于母子公司**）

2008年11月4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再次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称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的HGI指数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的范围，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要求德国克虏伯公司妥善处理。德国克虏伯公司于同年11月12日回函给中化新加坡公司，称其交付的石油焦的HGI指数只是略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范围，不构成实质性违约，并同意举行会晤，商讨解决办法。同年11月27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要求双方尽快会晤。同年12月8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回函给中化新加坡公司称，2008年年底之前会晤困难，建议在2009年1月会晤。

为了避免涉案石油焦长期存放南京港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中化新加坡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致函德国克虏伯公司，告知与潜在买受人初步商定的价格等信息，并征询德国克虏伯公司的意见。2009 年 11 月 18 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回函认为其已完成交货义务，中化新加坡公司处理涉案石油焦无需与其商量，更无需其同意，对于中化新加坡公司所提出的价格，也无法给出任何评论意见。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委托中化控股公司与威海金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系争石油焦以人民币 1575.50 元/吨的价格出售给该公司。中化新加坡公司处置涉案石油焦收回货款人民币 34 637 187.25 元(分别按汇率 6.8284 和 6.8283 计算，折合美元 5 072 525.65 元)。

由于中化新加坡公司与德国克虏伯公司无法协商赔偿事宜。2009 年底，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南京高级法院提起一审诉讼。

请求判令：1. 解除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2. 德国克虏伯公司返还货款 7 756 828.55 美元(按 2009 年 5 月 6 日基准汇率 6.8232 计算为人民币 52 926 392.56 元)及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德国克虏伯公司实际返还货款之日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算)；3. 德国克虏伯公司赔偿中化新加坡公司港口包干费、堆存费人民币 1 523 052 元(暂计算至 2009 年 5 月 6 日)；4. 德国克虏伯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双方围绕 HGI 指数的进行了专门意见鉴定和聘请专家意见进行说明。

中化新加坡公司：提供了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石油焦特性的说明”。该说明称：燃料级石油焦的硬度(HGI 指数)是其核心指标，通常的大型企业对于所采购的燃料级石油焦的硬度指标要求不低于 45，在磨机型号允许的情况下，也接受部分硬度在 35 以上的石油焦，而硬度指标低于 35 的燃料级石油焦用途非常有限，所以国内燃料级石油焦市场上并不多见此类需求。

德国克虏伯公司：申请从事石油焦行业三十余年的美国人 Fisher 先生、中铝公司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原副院长王平甫先生和华北电力大学教授李永华先生三位专家证人出庭作证。该三位专家证人一致认可：HGI 指数表示石油焦的研磨指数，指数越低，石油焦的硬度越大，研磨难度越大，指数越高，则石油焦的硬度越低，研磨难度越低。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具有使用价值，符合涉案采购合同的目的。此外，Fisher 先生称，其见过的最低 HGI 指数为 35，最高 HGI 指数为 85。石油焦的 HGI 指数难以准确测定，通常用一个典型值的范围表示。王平甫先生称，对硬度大的石油焦，在使用前，需要对磨机的喂料速度、风压和流量、磨机转速等磨粉参数进行调整。李永华先生称，HGI 指数是燃料制粉系统的选型依据，不能作为其是否是燃料的判断依据。HGI 指数较低的石油焦需要更换研磨设备方可使用。

【判决】略

【律师点评】

1. 本案管辖和适用法律问题。

虽然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涉案合同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但在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均选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作为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而新加坡与德国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故涉案合同应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

如果《销售公约》中没有规定，可以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年)，第 2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第 241 条，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 242 条，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第 243 条，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2 条之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辖采用约定管辖，但是合同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也有管辖权，如果双方不反对，可以适用。从双方协议约定来看，管辖法律适用《销售公约》，公约没有规定，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因此，合同诉讼标的物的目的港南京高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2. 本案究竟是合同无效还是合同根本违约还是一般违约？

中化新加坡公司认为：中化新加坡公司与德国克虏伯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德国克虏伯公司购买石油焦 25 000 吨，石油焦的 HGI 指数应在 36 至 46 之间。中化新加坡公司按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 HGI 指数仅为 32。中化新加坡公司据此主张，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远远低于双方买卖合同所约定的标准，亦低于国内销售的一般石油焦的质量，导致涉案石油焦难以在国内市场销售，签订买卖合同时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故德国克虏伯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虽然其交付的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为 32，并非强制性指标，仅仅是一个大约的范围。表面上看与合同约定不符，但实际上并不构成违约，合同约定的 HGI 指数是典型值。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仍然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

我们认为：从本案的法律适用来看，应当适用《销售公约》，而不是依据国内法做裁判依据。

《销售公约》第 4 条规定：“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公约并未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规定，故本案应适用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的美国纽约州法律对此问题作出认定。德国克虏伯公司在本院二审期间提交了《美国统一商法典》和相关判例，认为案涉合同应认定有效。

《销售公约》第 35 条（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2）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a）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b）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3）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第 39 条（1）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2）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第 40 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同规定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则卖方无权援引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

49 条（1）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a）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2）但是，如果卖方已交付货物，买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a）对于迟延交货，他在知道交货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b）

对于迟延交货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一）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二）他在买方按照第四 47 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卖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三）他在卖方按照第 48 条第（2）款指明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接受卖方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第 51 条（2）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关于合同根本违约和无效问题

依据《销售公约》第 4 条之规定，公约没有关于合同无效的特别条款规定，除非双方合同约定，其次，公约主要是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分配约定。其次参照美国的法律规定和判例，结合查明的事实，该合同应当属于合法有效并成立。

事实上：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石油焦需符合的化学和物理特性规格约定的内容看，合同对石油焦的受潮率、硫含量、灰含量、挥发物含量、尺寸、热值、硬度（HGI 值）等七个方面作出了约定。而从目前事实看，对于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中化新加坡公司仅认为 HGI 指数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对于其他六项指标，中化新加坡公司并未提出异议。结合当事人提交的证人证言以及证人出庭的陈述，**HGI 指数表示石油焦的研磨指数，指数越低，石油焦的硬度越大，研磨难度越大。即使是中化新加坡公司一方提交的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亦不否认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可以使用，只是认为其用途有限。故可以认定虽然案涉石油焦 HGI 指数与合同约定不符，但该批石油焦仍然具有使用价值。综合考量其他国家裁判对《销售公约》中关于根本违约条款的理解，买方在不存在不合理的麻烦的情况下，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依然不过是非根本违约。故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的行为，并不构成根本违约。**

■关于合同违约问题

《销售公约》第 35 条规定，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被视为不符合合同规定，根据 HGI 指数为 32 确实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合同 HGI 指数为 36-46。指数越低，研磨力度越大。

另外，中化控股公司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代中化新加坡公司就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交涉，此后中化新加坡公司还多次与德国克虏伯公司就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进行交涉。以上事实符合销售公约**第 39 条（1）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因此，我们认为，双方交接的石油焦虽然指数不符合约定，不构成根本违约，但是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 中化新加坡公司主张的索赔是否合理，是否超过时效？

根据涉案《采购合同》的约定，中化新加坡公司有权对石油焦质量提出异议并寻求救济的期限是货物到港后 60 日内，该权限与中化新加坡公司是否支付货款没有关系。这就意味着，即使中化新加坡公司已经支付了货款，只要不超过货物到港后 60 日，中化新加坡公司仍有权对石油焦的质量提出异议并寻求救济。

而事实上，到达南京港时间是 2008 年 9 月 8 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提起索赔及异议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事实上，中化控股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代表中化新加坡公司提出交涉。因此，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而中化控股公司代表中化新加坡公司提出交涉，德国克虏伯公司是认可的。

4. 中化新加坡公司向中化控股公司的转委托买卖是委托关系还是真实销售买卖关系？

中化新加坡公司与中化控股公司是母子关系。

中化新加坡公司主张其与中化控股公司之间系委托关系，其对与中化控股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是为办理报关需要进行了合理解释，并提交了委托销售合同。且中化控股公司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代中化新加坡公司就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交涉，此后中化新加坡公司还多次与德国克虏伯公司就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进行交涉，德国克虏伯公司并未提出中化新加坡公司已将案涉石油焦转售给中化控股公司，无权再对案涉石油焦的 HGI 指数提出异议。另，**中化新加坡公司为减轻损失而处理涉案石油焦也是委托中化控股公司代为销售。**

综上，中化新加坡公司与中化控股公司之间系委托销售关系，买卖只是报关的手段。

5. 如何看待通过本案专家证人在诉讼过程中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第 79 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122 条，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第 123 条，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原来的民事诉讼法（2012 年之前）并未有关于就专业问题请教专家意见，因此，我们认为：本案之所以没有构成根本违约，除了销售公约规定外，最为重要的是就“专业问题比如石油焦指数 HGI 到底影响如何”请教了专家的意见，而这些也恰恰是当事人的陈诉，对于本案事实查明并合理引用法律起到很好的作用。

因此，诉讼过程中，对于专业问题或鉴定意见可以申请专家出具相关专业的意见书。对法官判案有一定影响。

【律师简介】:胡凯云，法律硕士，盈科律师事务所（上海）资深律师，从业多年，主要业务:金融证券，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地产开发工程建设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提供民商事的诉讼仲裁等服务，

微信: hu274498948, 邮箱, 274498948@qq. com, 咨询电话 13916286522